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议案四：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3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请务必遵从当地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三、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结束前没有通过现场、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或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总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为了保证会议的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授权代表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越剑大厦 19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剑华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股东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到会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大会法定人数，宣布大会合法有效，正式宣布大会开始

（三）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审议及审阅以下议案：

-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阅《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现场讨论、投票表决
- (六)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七)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一、2020 年度工作总结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正常运行带来了重大影响。面对疫情的挑战和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同心协力，按照公司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坚持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不断提升成本管控水平，努力提高公司数字化管理和自动化生产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受疫情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3,882.44 万元，同比下降 27.4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54.66 万元，同比下降 28.47%；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081.36 万元，同比下降 39.53%。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项目投入和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项目建设。该项目列入

2019 年浙江省第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 2019 年浙江省“四个百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公司管理团队强化责任担当，全面了解工程建设情况，统筹项目建设进度。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686.90 万元，项目进度有序推进。

3、技术创新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踪行业最新动态，及时关注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机制。借助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平台，培育了一批研发、生产、制造领域的专家和团队。同时，公司不断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实施了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2020 年获得中纺联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浙江省制造精品等多项荣誉，并获得专利授权 20 余项。公司牵头的“智能化纤装备企业共同体”被认定为浙江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4、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2020 年度，公司不断完善用人机制，不断加强基层员工队伍及中层管理团队建设，逐步完善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努力形成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公司在“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人才发展目标指引下，通过完善目标导向式的绩效考评和管理体系，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审慎讨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为推进董事会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主要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	2020.1.3

		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0.2.19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4.9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4.27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0.5.7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	2020.5.14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2020.8.14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0.9.29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2020.10.19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10.27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各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认真研究公司经营重要事项，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主要内容。

4、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并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3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则披露了 38 份临时公告。

二、2021 年工作目标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纺织行业作为我国经济的优势行业之一，将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实基础。公司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卓越”的经营宗旨，本着“客户至上、品质为先、诚信经营、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产品质量稳定、专业化售后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品牌及地域等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进一步降低成本和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使公司成为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纺织机械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围绕 2021 年全年工作任务，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在科学管理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等募投项目的建设，确保年度各项任务指标的有序完成。在落实安全施工的前提下，提升项目建设水平，把控工程建设质量。

（二）继续推进公司技术创新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平台优势，加强科研团队建设，进一步明晰重点研发方向，有序推进重点课题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展

技能培训，提升研发人员的技术能力，锻造公司的研发队伍，推进科技创新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在新的一年继续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协同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经营决策过程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监管政策、业务知识、履职能力方面的培训，切实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

（四）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十分重视信息披露。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并公平及时地对外披露，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赵英敏女士、缪兰娟女士、李旺荣先生和胡弘波先生，均为各自领域的专家，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履职经历。2020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均获得连任。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1、赵英敏女士，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辽宁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经营科副科长、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上海三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上海九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现任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缪兰娟女士，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之江饭店主板会计、浙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现任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李旺荣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历任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绍兴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龙山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胡弘波先生，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纺织机械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国家水电部杭州钻探机械厂工程师、浙江省纺织机械器械工业公司技术部常务副主任、浙江省纺织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总工程师，现任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确保充足的履职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推进董事会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及4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股东大会
赵英敏	10	-	-	4	-	4
缪兰娟	10	-	-	4	1	4
李旺荣	10	-	2	-	1	4
胡弘波	10	-	2	-	-	4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各类现场会议的机会，在公司现场进行考察、调研，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提出专业建议。基于各

自的专业背景，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积极推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出具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度，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内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或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主管部门限定的价格执行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较以往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10 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我们审议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经我们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3 份定期报告及 38 份临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的信息披露业务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九）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2021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加现场调研，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公司更高质量发展。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阅。

独立董事：赵英敏、缪兰娟、李旺荣、胡弘波

2021年5月7日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依法合规、公正客观、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态度，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出席或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李兵先生、孙生祥先生及孙国华先生。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等	2020.1.3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2020.2.19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4.9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4.27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2020.5.7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	2020.5.14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2020.8.14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9.29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10.19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10.27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能较好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或事后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为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效监督和核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更好地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5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8,824,383.42	1,017,678,343.33	-2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46,563.15	172,718,570.48	-2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13,555.48	150,176,957.84	-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0,959.29	193,773,447.54	-38.8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2,512,124.53	1,032,188,268.01	88.19
总资产	2,687,211,892.91	1,561,560,935.89	72.0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2	1.74	-4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2	1.74	-4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5	1.52	-5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18.48	减少 10.86 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16.07	减少 10.47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68,721.19 万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5,200,000.00	34.43%	224,717,520.95	14.39%	311.72%	主要系闲置自有、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86,055,412.67	10.65%	151,103,897.65	9.68%	89.31%	主要系本期客户预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6,727,448.09	0.25%	10,820,181.67	0.69%	-37.82%	本期勤俭地块拆迁结算完毕转出相应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所致
固定资产	175,352,642.30	6.53%	70,702,499.01	4.53%	148.01%	子公司越剑机电厂房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274,808,880.03	10.23%	189,147,058.02	12.11%	45.29%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1,486.00	0.07%	65,000.00	0.00%	2,886.9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款项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74,469.98 万元，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40,045,749.99	1.49%	18,025,147.22	1.15%	122.17%	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81,675,786.99	6.76%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报表格式及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595,198.88	0.62%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报表格式及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240,257.58	0.98%	15,393,854.23	0.99%	70.46%	应付的暂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86,150.91	0.45%	1,532,220.62	0.10%	682.27%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51.21 万元，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股本	132,000,000.00	4.91%	99,000,000.00	6.34%	33.3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增

						加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	1,281,588,844.62	47.69%	519,736,823.12	33.28%	146.58%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股本溢价所致
盈余公积	49,863,996.75	1.86%	37,433,646.92	2.40%	33.21%	主要系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869,842.86	0.63%	24,944,570.99	1.60%	-3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38,824,383.42	1,017,678,343.33	-27.40%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二、三季度营业收入有所减少,第四季度恢复正常,综合导致全年销售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	559,783,949.24	755,151,856.77	-25.87%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度下降 27.40%,故营业成本同比率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18,854,174.61	21,307,854.77	-11.52%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销售人员薪酬,售后服务费,运输代理费同比例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8,885,521.09	20,034,575.73	-5.74%	主要系中介费及业务招待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2,904,553.69	45,500,378.16	-27.68%	主要系执行中的研发项目同比减少,相应工资薪酬和直接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732,808.33	-3,681,208.50	-1.40%	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0,959.29	193,773,447.54	-38.84%	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693,148.21	-97,776,460.71	不适用	主要是理财投资和投资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674,111.99	-1,906,484.78	不适用	主要是 A 股市场上市吸收投资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司结合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2,189,440.3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3.4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石斌全	2008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16 年	2018 年, 签署浙江富润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 签署浙江富润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复核奥康国际等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 签署新和成等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复核光峰科技等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斌全	2008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16 年	2018 年, 签署浙江富润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 签署浙江富润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复核奥康国际等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 签署新和成等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复核光峰科技等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蒋重阳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20 年, 签署申科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 签署申科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 签署申科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龙	2007 年	2009 年	2015 年	/	2018 年, 签署曲美家居、瑞斯康达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 签署

						现代制药、瑞斯康达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苏垦农发、现代制药、瑞斯康达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	--	--	--	--	--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上述定价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并结合公司 2021 年的经营及投资计划，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20,000 万元，用于办理中短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以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相关期限及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该事项有效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16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32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06.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2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计	92,617.79	78,221.11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对应项目进度情况不一，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及用款计划，分别进行募集资金投入。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一）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

为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计划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

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产品范围及有效期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均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投资期限自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五）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现金管理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好、

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自有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计划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全国性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通过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

公司薪酬结构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年度奖金

年收入标准=月收入标准×12 月+绩效年度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参考上述标准执行。

一、 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2020 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含税）
孙剑华	董事长	60.00
王伟良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韩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赵英敏	独立董事	5.00
繆兰娟	独立董事	5.00
胡弘波	独立董事	5.00
李旺荣	独立董事	5.00
李兵	监事会主席	26.00
孙国华	监事	10.22
孙生祥	监事	13.00
马红光	总经理	50.00
吴国灿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95

单生良	副总经理（主管生产）	25.00
宋红兵	原财务总监	34.59
张誉锋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30
谢阿四	原监事	14.00

注:公司原财务总监宋红兵女士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誉锋先生于 2020 年 7 月离职,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国灿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上述人员薪酬以实际履职时间计算。

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